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或「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知於2017年1月20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2017年1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董事」)11名，實際出席董事11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一) 通過《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收購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批准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根據《買賣協議》確定的價格收購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100%的股權，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取決於購買價的支付方式：如兗煤澳洲選擇在簽訂買賣協議的一個月內一次性付款，則本次交易購買價為23.5億美元；如兗煤澳洲選擇在交割日後分期付款，則本次交易購買價為24.5億美

元，其中在交割日需支付首期轉讓價款 19.5 億美元，並在交割日後五年每年支付 1 億美元，共計 24.5 億美元；

2. 批准簽署《買賣協議》、《過渡服務協議》、《煤炭供應及運輸協議》、《特許使用權費用契約》、《貝埃克裡克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
3. 批准兗煤澳洲通過配股籌集資金完成本次交易；批准公司在兗煤澳洲配股時認購其增發股份，認購金額原則上不超過 10 億美元，實際認購數量和金額將根據公司財務情況、本次收購所需資金以及市場情況等因素，綜合考慮後進行適當調整；
4. 批准兗煤澳洲進行債務重組，公司將根據債務重組安排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式；
5.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上述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不進行實質性變更的前提下修改並簽署相關協議及有關文件；
 - (2) 辦理相關審批、登記或備案手續；
 - (3) 決定認購兗煤澳洲股份的具體金額並辦理具體認購相關手續和簽署相關協議及有關文件；
 - (4) 決定兗煤澳洲有關債務重組事項。
6.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關於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購股權的公告，該等公告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二) 通過《關於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綜合考慮時間成本及內部資源因素，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向公司提出辭任，不再擔任公司境外香港業務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繼續擔任公司境外美國業務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1.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公司境外香港業務會計師，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2.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於 2016 年度支付的境外業務審計費用調整為人民幣 860 萬元，其中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公司境外香港業務會計師的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 160 萬元；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境外美國業務會計師的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 700 萬元。公司承擔會計師在公司工作期間的食宿費用，不承擔差旅費及其他費用。

獨立董事對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批准《關於公司美國存托股份轉場交易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 批准將代表本公司 H 類普通股的美國存托股份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退市，且該退市一經生效，代表 H 股的存托股份將終止根據經修訂的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註冊。
2. 批准公司美國存托股份在美國櫃檯市場掛牌交易。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趙青春先生採取及促使採取措施及行動，並簽署、遞交、提交及促使簽署、遞交、提交所有通知、報告、證明及其他文書和文件，

負責與美國存托股份轉場有關必須或所需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準備、簽署及遞交給紐交所的通知（包括一份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證明的決議副本）、準備、簽署及遞交給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美國證監會」）的 F-25 表格、F-15 表格等法律文件以及向紐交所提交 F-25 表格；
- (2) 準備、發佈、遞交及傳播有關新聞稿以及與之相關的美國證監會 6-K 表格；
- (3) 協商、準備、簽署及遞交本公司與託管銀行間的存托協議的一項或多項修改，以及向美國證監會提供 F-6 表格以公告該修改；
- (4) 代表 H 股的存托股份在美國場外市場進行非上市交易調研及選擇一個合適的交易平臺，並簽署及遞交可能必須的申請、證明及其他文書和文件（包括聘用一家銀行、證券經紀公司或其他具有保薦存托股份在該場外市場交易的協議、文件或文書）；
- (5) 有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對上述文件進行必要的修改；
- (6) 有權簽署、遞交或被要求提交所有額外協議、要求、證明或報告，並採取或指示他人採取為實現上述事宜而需要採取的任何行為或行動。任何據此採取的行為或行動在此獲得確認、認可並採納為公司行為。

（四）批准《關於召開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 A 股類別及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 決定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召開 2017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2. 授權任一名董事，根據工作進展情況確定與股東大會相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通函等。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